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GREATOO INC.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9,216,5898万股
2、发行价格:10.8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3.3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5,393.3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216,5898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216,5898万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余五名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11月21日（即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2014年11月21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巨轮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1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恒	指	广东君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1月10日完成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发行验资机构之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验资机构之一
本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9,216,5898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行审办法)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实施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项目申请文件)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基本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巨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经2013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26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1月18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4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无条件通过。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号文)。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购买资产者或者以资金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六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6号)，经审验，截止2014年11月3日的认购资金总额999,999,303元。

截至2014年11月4日，齐鲁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承销保函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年1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GZA2015)，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资本人民币979,999,303元(扣除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等人民币2,001,46万元)，其中股本92,166,389元，资本公积819,495.30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的9,216,5898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行发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方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9,216,5898万股，全部采取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在内的共计六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5元/股)，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登记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及股价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6,361,36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5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0.85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发行底价6.51元/股的166.67%，相当于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10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0.65元/股的102.94%。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齐鲁证券共收到13份有效(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单笔报价)(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根据认购邀请书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和齐鲁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5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齐鲁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数量(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2	11.39	35,996,488.00	409,999,998.32	37,788,018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2	9,674,582.00	109,999,997.34	10,138,248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2	11.35	8,820,000.00	100,107,000.00	9,228,451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	12	10.75	18,602,280.00	200,619,510.00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11.35	8,899,679.00	101,000,065.65		
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12	9,814,387.00	101,000,044.71	9,308,756		
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12	10.83	9,216,589,000.00	100,001,50.00	9,105,347	
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12	10.17	20,334,420.00	209,799,973.2		
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10.07	22,223,33.00	24,779,991.31		
1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12	9.51	40,147,213.00	381,799,995.63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10.03	13,000,000.00	130,390,000.00		
1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12	9.5	11,578,947.00	110,000,000.00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8.53	11,723,329.43	100,000,000.00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8.41	11,900,000.00	100,079,000.00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7.71	13,000,000.00	100,230,000.00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7.51	13,320,000.00	100,033,200.00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7.11	14,070,000.00	100,037,700.00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6.99	14,310,000.00	100,026,900.00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6.89	14,513,000.00	100,002,982.00		
2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12	6.51	15,851,000.00	100,000,110.00		
21	吴潮忠	自然人	36	-	-	-	16,599,078	
2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6	-	-	-	-	
23	小计	-	-	-	324,695,495.43	39,405,898	-	
24	总计	-	-	-	-	-	324,695,495.43	39,405,898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六名，共计配售9,216,5898万股。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303元，扣除发行费用2,001,46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995,303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概况
(一) 行发对象及认购数量
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认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潮忠	10.85	16,599,078	188,099,996.30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10.85	37,788,018	409,999,995.30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	10,138,248	109,999,990.80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10.85	9,226,451	100,106,993.35
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深圳)有限公司	10.85	9,308,756	100,000,026.6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	9,105,347	98,793,014.95
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10.85	9,216,5898	999,999,303.00
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5	15,754	173,500.00
9	吴潮忠	自然人	36	16,599,078
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然人	36	16,599,078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然人	36	16,599,078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然人	36	16,599,078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然人	36	16,599,078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然人	36	16,599,078
15	吴潮忠	实际控制人	36	16,599,078
1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6	16,599,078
17	小计	-	-	324,695,495.43
18	总计	-	-	39,405,898

本次发行后，除吴潮忠外，公司其他